# 法院公告

#### 奥志强、贺俊梅: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夏玫与被执行 人奥志强、贺俊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现由于无法联系到你们,无法给你们直 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23)内0602执 恢 1556 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拍 卖被执行人奥志强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 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16号3号楼2单元 604室(产权证号:045977)、(建筑面积: 134.85平方米)房产一处;2、网络询价结 论报告,该报告确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吉劳庆北路16号3号楼2单元604室房屋 网询单价平均值为6583.67元,房屋参考 总价为887807.9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和网络 询价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杨永: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七诉被告杨永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书, 判决如下:被告杨永于判决生效之日给 村原告赵七买羊款 2400元。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 费400元,由被告杨永负担。自公告为决 起30日内来本院昭君法庭领取民事共,在 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潘称意:

本院受理原告鲁智慧、黄祥芳诉被 告潘称意【案号为:(2023)内 0121 民初 251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 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 讼请求如下: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支付二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暂算利 息 67480 元至实际付清之日至(自 2014年 1月28日起暂算至2023年4月25日,按 照年利息24%计算);以上暂算共计 97480元。二、由被告支付诉讼及保全费 用。事实与理由: 2014年1月28日,被告 向鲁栓成(別名:鲁三)借款现金 30000 元,并签署借条。其后鲁栓成多次向被 告催促还款,但是被告均推辞不还。 2017年9月25日,鲁栓成因病去世。两 原告作为鲁栓成法定继承人继承其相应 债权。现因被告依旧不予还款,两原告 诉至贵院,望贵院依法判决,维护两原告 合法权益

#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刘伟、王玉霞、乔龙彪、刘建云: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伟、王玉霞、乔龙彪、刘建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02 民初6154号、616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张旭晨: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旭晨、张挨存、任义、刘惠珍、张玉存、侯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02民初6237号、6238号、6240号、62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应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述四案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4时、4时20分、4时40分、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苏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 行与被告苏倩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 4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 苏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支付截止至2023年 3月2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6378.72元, 并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 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 东路支行支付从逾期之日(2021年1月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欠款产生的利息、费 用,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被 告苏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 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支付律师费 1008.3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梅迎忠:

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与被告梅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亢锐:

本院受理原告吴丑丑与被告亢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2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李天龙、内蒙古农亿丰农牧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奕锦诉被告李天龙、沈建东、内蒙古农亿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求。一、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二、判令三被告发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二、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为利惠每月合计3561元(以5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74%计算,自2022年5月19日起暂计至2022年4月2日)按照上述计算方式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上本息暂合计:80000元。三、案件受理费出决上本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均为公告,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杜娟、何军:

本院受理原告茹智彪诉被告茹智 勇、杜娟、何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何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及利息 2000000 元(截止到 2022 年9月30日),合计4000000元;以借款本 金 2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8%支 付自起诉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 息;2、被告杜娟、茹智勇对上述全部债务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财产 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张灵东、张海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灵东、张海东追偿权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张灵东偿还原告代被告向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偿 还的贷款人民币60516.13元;2、请求贵院 判令被告张灵东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 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 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 准,分别以人民币2729元为基数,自2020 年4月2日计算至代偿款全部付清之日 止;以人民币85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 月2日计算至代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以 人民币 48825.5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8日计算至代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以 人民币 461.6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计算至代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 算至2023年3月20日违约金计人民币 21701.74元;3、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张灵东 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4、请求贵院判 令被告张海东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5、请求贵院判令原告对被告张灵 东名下蒙 AY781K 号机动车辆享有抵押 权并对该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 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公告 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张灵东、张 海东承担。(以上请求金额暂计人民币 85217.87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郝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长融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郝瑞、第三人内蒙古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 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由 原告代还的银行贷款本息1898.93元及其 利息 1146.00 元(自原告代还之日起,支付 至被告全部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年3月20日)共计3044.93元。2、请 求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郑国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诉郑国 有、内蒙古鼎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 法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解除2020年5月28 日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2、请求 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 利息 12953.04 元, 本息合计: 262953.04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 二对上述借款本金 250000 元的 80%(即 2000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 以本金 2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4.65% 上 浮 50% 计 算 的 利 息 , 并 以 11786.46 元利息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4.65%上浮50%计算的复利;5、请求人民 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律师费 13147 元;上述款项合计:276100.04元;6、本案 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 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高树立、科左中旗蒙城铸造有限制责任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国臣与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 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 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被 告偿还借款本金259000元;2、二被告承 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包风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宝音套吐格诉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 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 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要 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000元;二、要求被 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 止,以9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3%计算 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 廾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

# 安苏雅拉图、杨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吴迪与被告安苏雅拉图、杨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33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吴迪的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1日